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总数 6,000 名左右，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 400 名。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2024 年度为 297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3.8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海霞，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振强，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华丽，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18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3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2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公司与致同所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